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证券法》（2019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相应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条	无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顺应改革与发展趋势，以建材业为主业，通过水泥或其延伸产品以及其它建材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服务社会大众，壮大企业整体实力；采用科学有效的管理，追求最大的经济效益，从而为国家创造财富，为股东增加收益，促进企业的物质文明与文化建设。	公司的经营宗旨：顺应国家发展与改革战略，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石灰岩开采和物流仓储为主业，依托石灰石的开采及其延伸产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着力推进5G智慧矿山、现代物流园区产业建设，实现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科技创新降本增效，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其民事责任并提请国家机关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其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国家机关追究其

	追究其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以上条款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